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u>學生</u>社團積極推動課外活動，<u>促進學生</u>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u>並使資源有效運用，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u>，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p>	<p>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u>學生</u>課外活動，<u>以達</u>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u>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u>，特<u>定</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u>，使資源有效運用</u>。</p>	<p>1.增加法源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2.修潤文字敘述。</p>
<p>二、<u>補助活動類型</u>：</p> <p>(一)<u>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並以優先補助社區服務、全校性活動或校際性活動為原則。</u></p> <p>(二)<u>以下類型不予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與社團成立宗旨不符合之活動。</u> <u>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系上運動會/競賽、有販售行為之活動。</u> <u>純屬社團員聯誼、聚餐、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u> 		<p>明確訂定活動補助類型，須符合社團宗旨，並將原規定第二點優先補助類型及第五點不予補助活動項目整併新增本點。</p>
<p>三、<u>補助標準</u>：</p> <p>(一)每學年度依<u>前一學年度</u>社團評鑑結果<u>核予補助經費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特優社團：上限新臺幣五千元整。</u> <u>優等社團：上限新臺幣四千元整。</u> <u>甲等社團：上限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u> <u>其他評鑑通過之社團：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整。</u> <p>(二)<u>配合學校表現良好社團除依社團評鑑結果核予補助經費外，得依活動內容酌予補助，惟上限不得超過</u></p>	<p>二、<u>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u>：</p> <p>(一)每學年度依社團評鑑結果<u>及表現給予最高學年</u>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績優社團/配合學校表現良好社團</u>：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整。 <u>一般社團</u>：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整。 <u>補助活動項目為社區服務、全校性活動或校際性活動補助金額每次以新臺幣伍千元為限。</u> <u>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依活動企劃書內容核發補助金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依社團評鑑結果分配之補助機制。 建立配合學校良好及校外比賽得獎之社團獎勵補助機制。 除大型活動外，增列配合學校辦理之講座、訓練等活動及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學校主管核准之活動等補助項目。 增列活動補助經費視本校年度預算酌減額度之規定。

<p><u>新臺幣八千元整。</u></p> <p><u>(三)前一學年度參與校外比賽得獎之社團，除依社團評鑑結果核予補助經費外，得依活動內容酌予補助，惟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整。</u></p> <p><u>(四)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講座及訓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學校主管核准之活動，得依活動計畫內容酌予補助。</u></p> <p><u>(五)社團活動補助額度，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u></p>	<p>(二)各項活動經費申請須檢附活動企劃書。</p>	<p>5. 點次遞移。</p>
<p><u>四、申請時間：</u> 活動日前二週於「<u>學生事務系統</u>」上傳活動計畫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u>逾期則不予補助。</u></p>	<p><u>三、申請時間：</u> <u>以活動前二週填具「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舉辦團體活動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u></p>	<p>1. 依現行實施申請方式，修正文字內容。 2. 點次遞移。</p>
<p><u>五、核定補助額度及判行如下：</u> <u>(一)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u>新臺幣三萬元<u>以上</u>。 <u>(二)學務長：</u>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整。 <u>(三)課外活動組組長：</u>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整。</p>	<p><u>四、審核核定標準：</u> <u>各級主管核定金額如下：</u> <u>(一)課外活動組組長：</u>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整。 <u>(二)學務長：</u>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三萬元整。 <u>(三)校長：</u>逾新臺幣三萬元<u>整</u>。</p>	<p>1. 修潤文字。 2. 增加逾三萬元補助案，可由校長授權代理人核定。 3. 點次遞移。 4. 依主管職級修正點次順序。</p>
<p><u>六、報核作業：</u> 社團活動經費核銷須檢附活動成果報告<u>表</u>、<u>活動收支結算表</u>。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各項活動以補助意外保險費用為第一優先，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p>	<p><u>五、注意事項：</u> (一) 報核： 社團活動經費核銷須檢附活動成果報告<u>書</u>。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各項活動以補助意外保險費用為第一優先，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u>(二) 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u> <u>1. 各社團迎新、宿營、</u></p>	<p>1. 依實際需繳交核銷資料修正文字內容。 2. 不予補助項目已整併於本法規第二點，爰刪除本點敘述。 3. 點次遞移。</p>

	送舊、系上運動會/ 競賽、有販售行為之 活動。 2. 純係社團員聯誼、聚 餐、參觀、遊覽或娛 樂性之活動。	
<u>七</u> 、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作業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